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補充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非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協定並參照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市價、數量、交付方法及過往交易金額，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購買價格應根據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載列的按成本加價基礎釐定的價格清單(「價格清單」)計算。

按成本加價基礎釐定的價格清單反映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加上約5%至20%(就醫療標準件而言)及20%至35%(就模具而言)的加成率(「加成率」)。加成率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相若產品的平均加成率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

具銷售框架協議將予出售的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價格及條款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為確定本公司根據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所收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本公司將定期研究根據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供應的相同或可比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市場價格；及(ii)倘康德萊根據價格清單收取的價格與當時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本公司及康德萊可能會進一步公平協商，並在公平合理的範圍內經考慮當時的市場價格後相應調整價格清單。任何有關調整後的價格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